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賴明良
　　陳漢中
　　蘇家正
　　楊惠穎
被　　告　國際酒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自生
被　　告　黃暖治即百業興商行
訴訟代理人　李自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2項但書、第3項調查證據，並試行和解或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玉英
法　官　黃俊偉
法　官　蔡旻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